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花生物）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连续停牌。随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2016-001、2016-002、2016-003）。因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事项还需继续深入协商，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梅花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杰）在中国境内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孟庆山及梅花生物相关股东向希杰或希杰指定的其他当事方转让其持有的梅花生物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希杰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梅花生物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会导致梅花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